

# 國家植物園揭牌 兼顧科研與科普

4月18日，國家植物園在北京正式揭牌。香港文匯報記者從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獲悉，新設立的國家植物園是在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南園)和北京市植物園(北園)現有條件基礎上，經過擴容增效有機整合而成，總規劃面積近600公頃，裏面有水杉、珙桐、杏黃兜蘭等多種一級保護植物和巨魔芋等珍稀瀕危植物。在正式掛牌後，國家植物園將科研與科普並進，充分發揮植物遷地保護和科學研究的核心功能。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帥 北京報道/  
圖：香港文匯報北京傳真



◆國家植物園標誌景觀石。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介紹，中國是全球植物多樣性最豐富的國家之一，已知的高等植物有3.7萬餘種，大約佔全球的十分之一。2021年10月12日，中國在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領導人峰會上宣布，本着統籌就地保護與遷地保護相結合的原則，啟動北京、廣州等國家植物園體系建設。2021年12月28日，國務院批覆同意在北京設立國家植物園。

### 五大洲代表性植物標本500萬份

在建設規劃方面，國家植物園計劃重點收集三北地區鄉土植物、北溫帶代表性植物、全球不同地理分區的代表植物及珍稀瀕危植物3萬種以上，覆蓋中國植物種類80%的科、50%的屬，佔世界植物種類的10%；收藏五大洲代表性植物標本500萬份，建成

20個特色專類園、7個植物進化展示區和1個原生植物保育區。國家植物園還將同上百個國家的植物園和專業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搭建國際綜合交流分享合作平台，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國家植物園。

### 28特色專類園 科普館已開放

目前，北京國家植物園由展覽溫室、科普館、科普展示中心、櫻桃溝等部分組成，接下來將陸續完成植物科學研究中心、遷地保護研究中心、種質資源保存中心、標本館二期、五洲溫室群等項目，建設28個特色專類園。4月18日當日，位於北園東南側的科普館已經正式開放，展廳面積1,500餘平方米，以活體植物、植物標本、植物科學畫、科普視頻、展板等形式，展現植物科學知識，供觀眾了解植物知識，感知植物文化，參與科普互動。

### 可賞40種一級保護植物

國家植物園位於北京海澱區香山臥佛寺路，毗鄰香山公園，全價票10元人民幣，可遊覽南、北兩個園區。來到新揭牌的北京國家植物園，可觀賞到多種一級保護植物和珍稀瀕危植物。據悉，國家植物園現有遷地保護植物1.5萬種，數量全國領先。其中，遷地保護千歲蘭、巨魔芋等珍稀瀕危植物近千種，包括列入《國家重點保護野生植物名錄》中的重點野生保護植物300餘種，還有望天樹、杜鵑紅山茶、德保蘇鐵、珙桐、水杉、秤錘樹、丁香葉忍冬、百花山葡萄等近40種一級保護植物。

### 代表性植物介紹

#### 水杉(一級保護植物)

水杉有「活化石」之稱，對於古植物、古氣候、古地理、地質學以及裸子植物系統發育的研究有重要意義，北京國家植物園有北方地區最大面積的水杉林



#### 珙桐(一級保護植物)

為中國特有的單屬植物，屬孑遺植物，1869年在四川穆坪被發現以後，先後為各國所引種，成為全世界喜愛的名貴觀賞樹種



#### 杏黃兜蘭(一級保護植物)

地生或半附生植物，含苞時呈青綠色，初開為綠黃色，全開時為杏黃色，花期長達40天至50天，罕見的杏黃花色填補兜蘭中黃色花系空白



#### 巨魔芋(珍稀瀕危植物)

多年生球莖，塊莖直徑可達65厘米，最重可超過100千克，其葉柄通常高3米至4米，葉片直徑超過5米，覆蓋面積超過20平方米，位列世界三大珍稀瀕危植物



#### 千歲蘭(珍稀瀕危植物)

雌雄異株，傳粉方式為異花傳粉，屬於深根性植物，不易移盆，位列世界三大珍稀瀕危植物



## 銀杏水杉融入 Logo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央視網報道，國家植物園在北京正式揭牌。國家植物園標誌(Logo)由藝術家韓美林設計和創作，該方案選擇了最能代表中國的兩種特有珍稀植物銀杏和水杉，標誌設計包含了植物保護和生態理念。

銀杏和水杉均是《國家重點保護植物名錄》中的一級保護植物，在國家植物園南北兩園均有大量保育栽植。

國家植物園的使命之一。螺旋結構之外是「C」形的炫動筆觸，一方面是中國英文單詞「CHINA」的字首，象徵了中國與國家級的識別，另外也使圖形更加緊湊、一體，同時也是植物藤蔓枝葉與植物種子的抽象表現。整個構圖為圓形，代表我們生存的地球。保護好植物，就是保護我們人類，保護地球上的其他生命。



### 「C」形代表「CHINA」

據介紹，該方案採用上下平衡的螺旋線構成格局，巧妙借助了植物形態的藝術變形與可塑性處理，將水杉和銀杏葉平衡安排進行適合設計，表達出關注自然生態平衡與和諧、生態文明建設的理念，這也是

2022年第435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的指明場所(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換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指明類別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規例》)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指明採樣站》)；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指明中心》)；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科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提供深喉嚨液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瓶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嚨液樣本，除非有關化驗所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  
(ii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指明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指明派發機》)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瓶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ii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指明派發機》)；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務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指明場所》)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  
(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務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指明期間》)內日期的30日期間，為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務輔助隊隊長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指明人員》)。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務人員有關遵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1月17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陽性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曾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I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嚨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指明派發機》)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瓶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ii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指明派發機》)；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務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科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瓶的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4月17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2年第436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指明人士》)：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17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1) 香港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德樓(不包括位於地下低層的幼稚園)；  
(2) 香港新界粉嶺榮福中心1座；  
(3) 香港新界上水清河邨清潤樓(不包括位於地下的幼稚園)；  
並在於2022年4月17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類別A人士》)；或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類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規例》)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i) 每位屬類別A人士在2022年4月17日或4月18日訂明人員所訂的時段內，以及每位屬類別B人士在2022年4月17日至4月19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指明採樣站》)；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每位屬類別A人士及每位屬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指明中心》)；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瓶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iii) 每位屬類別A人士及每位屬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指明派發機》)；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科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類別A人士指明由2022年4月18日至5月17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類別B人士指明由2022年4月20日至5月19日的30日期間，為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務輔助隊隊長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指明人員》)。  
2022年4月17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務人員有關遵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1月17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曾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II)部分中指明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嚨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指明派發機》)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瓶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iii) 每位屬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指明派發機》)；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每位屬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務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科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每位屬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瓶的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4月17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